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自修閱讀室使用管理辦法

97年06月0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12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6年12月08日發布

第一條 自修閱讀室設立宗旨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一個安靜、舒適的自修閱讀空間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一個團體學習成長的環境。

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本系所有學生。

第三條 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本閱讀室之使用目的限於本系學生自修閱讀使用。
- 二、本系每位同學均可向系辦申請一張磁卡並繳交押金100元，磁卡自行保管，不得借給他人使用。進出自修閱覽室皆須刷卡。已申請使用磁卡之同學，最遲須於畢業前繳交回系辦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，未繳回者，押金不予歸還。刷卡進入自修閱讀室後請保持安靜，勿高聲喧嘩。
- 三、每人限使用一個座位，並禁止預先佔用座位之行為。若離座二小時以上，其他同學可將其書籍、物品挪開，逕行使用其座位空間。若佔據兩個座位空間、預先佔用座位、強行佔位且不肯讓位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系將取消其使用權，並收回磁卡。
- 四、入室衣著整齊外，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（不包含：水）入內，在室內請將手機設定為振動式、不得吸煙及其它違反校規情事。
- 五、嚴禁毀損閱讀室內之所有設備，且不得任意搬動，違者將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六、需離開自修閱讀室達二小時以上時，需將個人書籍、物品一併攜出。
- 七、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參與本系清潔之勞動服務8小時，並由系辦公告違規者及其清潔勞動範圍與時間。

第四條 自修閱讀室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學期中：全天開放。
- 二、寒暑假期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離開閱讀室時，請將私人物品攜走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- 二、 若有閱讀室之使用設備故障情形，請通知系辦修繕。
- 三、 女同學使用閱讀室時，請儘量結伴前往，避免獨處。
- 四、 夜間於閱讀室自修之同學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守望相助。若有安全疑慮或發現不明人士，請立即通報校警室或教官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